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

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	下	
二	個體經濟學	必	3	3	
二	總體經濟學	必	3	3	
四	國際金融	必	3	0	二選一
四	國際貿易理論	必	3	0	
二	貨幣銀行學	選	2	2	
三	計量經濟學原理	選	3	0	
三	應用計量經濟學	選	0	2	
三	公共經濟學	選	2	2	
三	財務經濟學	選	2	2	
三	勞動經濟學	選	0	2	
三	循環經濟學	選	0	2	
四	能源經濟	選	0	3	
四	環境經濟學	選	0	3	
必修學分		15	附註		1.非商管學院學生需先修「經濟學」。 2.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限修本系課程。
選修學分		5			
應修學分		20			